

证券代码: 300107

证券简称: 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19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2015年5月5日（周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时间结束（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

4、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河北建新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15年5月4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证券部邮编061001 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 四、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07

2.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及投票代码（365107）。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七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11.00

注：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议案的表决只能申报一次，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学为、王永涛

2、联系方式：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3、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证券部

(二) 会期预计半天。

(三)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样本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1: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			

情况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